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使新竹市各市立學校皆能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減輕現場教師授課負擔，修正資賦優異特教班班型與特教教師酌減節數相關規定，並修正附表每班每週授課總節數限制，以及附表備註有關間接服務節數內容，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已無限制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新竹縣、雲林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皆有國中、小階段間接服務節數二節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三條：本市新增資賦優異特教班之班型，爰修正之。
 - 第七條：酌修部分文字，納入其他酌減節數之情形。
 - 第五條：修正附表，因應特教生師比已逐年降低，每班每週授課總節數修訂為限制最高總節數，並增訂另有開課需求可函報本府專案核准；現行備註1、2、3超鐘點費用支領規範合併於備註1敘明，並增訂至多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超鐘點費用之敘述以彈性因應；修正備註2，新增資優之個別輔導計畫，並調整節數規範。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教班包括：</p> <p>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教班包括：</p> <p>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資賦優異特教班。</p>	<p>本市新增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班型，故資賦優異特教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爰修正之。</p>
<p>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u>特教班教師兼任本府或學校行政工作等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u></p>	<p>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u>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u></p>	<p>酌修部分文字，納入其他酌減節數之情形，爰修正之。</p>

	<p>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u>二至四</u>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u>二至六</u>節為限。</p> <p>5.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p> <p>6.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p>	<p>教育部補助超點鐘費用之敘述以彈性因應。</p> <p>三、修備正註2, 新增資之個別輔導計畫，並調整節數規範。</p>
--	--	--